



早期啟動合格標準 (3歲以下)



一個或幾個發育領域延誤 25%

2022 年1月起生效

發育領域

社會性 - 情感，與他人互動適應性 - 諸如穿衣之類的日常活動生理 - 大小動作溝通 - 早期說話與語言認知 - 思考解決問題

CCR TITLE 17, CH 2, SECTION 52022

家長可以透過 www.elarc.org 線上申請。其他人：醫療人員與其他機構的人士可以向早期啟動計畫發送傳真轉介病人。轉介時應該提供現有的出生/醫療記錄、發育資訊與家庭聯絡方式。

或

高風險因素

有兩個或多個可能導致兒童發育障礙的醫療因素，包括：

- 妊娠不足32周和/或出生時體重過輕的早產兒
- 出生後頭28天中，輔助呼吸時間超過48小時
- 產前接觸有害物質

嬰兒或蹣跚學步的幼兒的家長患有發育障礙，需要根據檢討與評估結果對嬰兒或蹣跚學步的幼兒的家長患有發育障礙實施早期干預。

CCR TITLE 17, CH 2, SECTION 52022



或

既定風險狀況

兒童患有已知病因的疾病，極有可能導致發育延誤，例如唐氏綜合症或大腦性癱瘓。

CCR TITLE 17, CH 2, SECTION 52022



ELARC早期啟動計畫簡介 (3歲以下) 2022年1月起生效

早期啟動計畫是加州為回應聯邦法律而推出的計畫，保證在加州範圍內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的協調服務系統，向殘障嬰兒與蹒跚學步的幼兒及其家人提供早期啟動服務。

合格標準(CCR TITLE 17, CH 2, SECTION 52022)

零歲到36個月大的嬰兒與蹒跚學步的幼兒——如果透過記錄在案的檢討與評估，發現滿足下面所列的一項標準——享受早期啟動服務。

發育延誤：一個或幾個發育領域延誤 25%或更高，包括：

- * 認知
- * 社會或情感
- * 生理與機能，包括視力與聽力
- * 溝通
- * 適應性

既有風險狀況：患有已知病因的疾病，極有可能導致發育延誤，例如唐氏綜合症或大腦性癱瘓。

高風險因素：有兩個或多個可能導致兒童發育障礙的醫療因素，包括：

- 妊娠不足32周的早產和/或出生時體重不到1500克。
- 出生後頭28天需要進行48小時或更長時間的輔助呼吸。
- 小於胎齡：低於國家健康統計中心生長曲線第三個四分位元數。
- 與0-5分的五分鐘阿普加評分有關的新生兒窒息。
- 重度持久的代謝異常，包括但不限於低血糖、酸血症、以及超過常見換血水平的高膽紅素血症。
- 出生後頭三年的新生兒抽搐或熱痙攣。
- 中樞神經系統病變或異常。
- 中樞神經系統感染。
- 生物醫療損傷，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嚴重或永久影響發育狀況的傷害、事故或疾病。
- 可能影響發育狀況的多發性先天異常或遺傳病。
- 產前接觸已知的致畸因素。
- 產前接觸有害物質，嬰兒新生兒毒理學篩查呈陽性，或顯示新生兒毒性症狀或消失。
- 臨床意義的發育停滯（體重一直低於該年齡標準成長圖的3%或低於該年齡理想體重的85%，和/或在體重減輕2%或更高時急性減肥或未能恢復體重）。
- 持久性肌張力減退或增加，或與已知診斷條件有關。

多學科協作治療組認定嬰兒或蹒跚學步的幼兒的家長患有發育障礙，且需要根據檢討與評估結果為該名嬰兒或蹒跚學步的幼兒提供早期啟動服務時，也會存在較高的發育障礙風險。

提供的服務 早期啟動服務旨在為孩子的發育提供支援。根據孩子的個人需求與家人的關切、優先事項、資源以及Part C規定，建議孩子接受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中確定的早期啟動服務。

服務專案可能包括：

- * 服務協調
- * 嬰兒教育計畫
- * 診斷與評估醫療服務
- * 說話與語言服務
- * 心理服務
- * 輔助技術
- * 職業治療服務
- * 聽力服務
- * 針對當地教育機構的過渡性支援
- * 物理治療服務
- * 諮詢
- * 家庭培訓與家訪

提供的服務 可以由區域中心、學區或縣教育局提供或協調提供早期啟動服務。儘量在孩子熟悉的自然環境中提供服務。

服務收費 區域中心必須尋找各種資金來源，包括醫療保險、Medi-Cal、加州兒童服務計畫、公立學校校區計畫及社區機構。有些情形下可能會估算年度家庭計畫收費。

申請 接受早期啟動服務。

家長可以透過 www.elarc.org 線上申請。

其他人士：醫療人員與其他機構的人士可以向早期啟動計畫發送傳真轉介病人。轉介時應該提供現有的出生/醫療記錄、發育資訊及家人聯絡方式。